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致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勝樑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就書記官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處分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8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異議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郭育芯（原名郭凡臻，下稱郭育芯）之戶籍址於伊起訴時，設於新北市○○區○○街000號10樓（下稱新店民安址），嗣經原法院調取郭育芯戶籍謄本，始知其戶籍遷至新北○○○○○○○○○○，致送達處所不明，是原法院將107年度訴字第3788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公示送達方式對郭育芯為送達，應屬合法。又伊雖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即向原法院陳明郭育芯之戶籍已遷至相對人謝勝樑（下稱其名，與郭育芯合稱相對人）之戶籍即苗栗縣○○鎮○○里00鄰○○○○00號（下稱頭份金印山莊址），系爭判決當事人欄亦載郭育芯之戶籍址與謝勝樑同，惟郭育芯實際上並未居住於該址，故其送達處所仍屬不明，符合公示送達之要件。從而，原法院書記官所為撤銷核發之確定明書，顯有違誤，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自有不當，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受

01 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
02 第1款定有明文。而法院依前開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
03 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同法第150條規定，固得依
04 職權為之，惟以對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時」為限
0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
06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
07 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08 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於107年8月14日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相對人
11 原為其員工，共同利用謊報帳目等方式，取得新臺幣（下
12 同）56萬280元；謝勝樑則迄未返還借款5萬8,800元，爰依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79條及第478條規定，請
14 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56萬280元本息；謝勝樑應給付5萬
15 8,800元本息。原法院以新店民安址對郭育芯為起訴狀繕本
16 之送達，因未會晤郭育芯，亦無同居人或受雇人受領文書，
17 而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下稱安康
18 派出所）；復經調閱郭育芯戶籍謄本，顯示郭育芯之戶籍已
19 於104年2月25日遷入新北○○○○○○○○，而依抗告人之
20 聲請，准對郭育芯為公示送達，並於107年10月27日公示送
21 達起訴狀繕本及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同年月29
22 日刊載於司法院網站；又於同年月30日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
23 及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通知書，並刊載於司法院網站。嗣
24 原法院於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
25 到庭，准依抗告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且判決宣示
26 後，原法院於108年2月12日公示送達系爭判決，並登載於司
27 法院網站，且以新店民安址對郭育芯為系爭判決之送達，並
28 寄存於安康派出所，復於108年5月21日核發確定證明書等
29 情，有送達證書、戶籍謄本、107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筆
30 錄、公示送達公告、司法院網頁、公示送達證書、108年1月
31 10日言詞辯論筆錄、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

第81、87、111-112、115-119、127-133、197-199、207-213、219、221頁）。

(二)查郭育芯戶籍原設於新北○○○○○○○○，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原法院依抗告人之聲請，對郭育芯為公示送達，並無不合；惟抗告人於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已當庭向原法院陳明郭育芯之戶籍遷至頭份金印山莊址（見原法院卷第197頁），經原法院採認並記載於系爭判決當事人欄（見系爭判決第1頁），核與原法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登記資料相符。足認相對人已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原法院即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逕依職權對郭育芯為公示送達。是以，原法院未以戶籍地頭份金印山莊址對郭育芯為系爭判決之送達，逕為公示送達，即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上訴期間無從開始進行，系爭判決自未確定，原法院書記官查明後，於109年9月18日處分撤銷核發之確定證明書（見原法院卷第281頁），核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郭育芯未實際與謝勝樑居住於頭份金印山莊址，應受送達處所仍為不明云云，惟查原法院對謝勝樑寄送相關文書及系爭判決，雖因未會晤謝勝樑，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而寄存於尖山派出所（見原法卷第137、217頁），然此僅能證明郵務人員派送該等法院文書時，未能會晤謝勝樑或與其同居人，尚無法證明郭育芯未實際居於該址，而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另原法院雖以頭份金印山莊址為系爭判決之送達，然應受送達人僅載謝勝樑，而無郭育芯，故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就該址對郭育芯已為送達云云，亦無可取。

(三)綜上所述，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01

法 官 范明達

02

法 官 葉珊谷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玉敏